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6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廖曉芬

代 理 人 許宏達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0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0 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即債務人廖曉芬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3 程序。

1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8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9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0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3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581,680元，  
24 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4,0  
25 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  
26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8 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財  
29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  
30 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  
31 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

01 投保資料表、員工在職證明書、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  
02 9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薪資  
03 明細等為證，並有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3號聲請消債  
04 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  
05 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  
06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  
07 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  
08 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  
09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  
10 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3 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6 法 官 江文玉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3日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1 書記官 林俐